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3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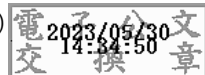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2014381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438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(西元2024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
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
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
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5/30 16:04



1120003912

有附件